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主 席:徐副校長輝明 紀錄:塗蕙慈

出席委員:劉委員耿銘、葉委員旺奇、陳委員鴻圖(請假)、張委員鑫隆、洪委

員新民、楊委員政賢(請假)、周委員志青、黃委員成永、蔣委員明

珊、許委員文豪

列席人員:邱組長翊承、何組長俐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6.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四

案由:居南邨公寓式宿舍圓環車道規劃汽車停車格案。

決議:

- 一、分三案由與會8位委員投票決定,A案:劃設停車位12格(含3格臨停車位),B案:劃設停車位12格全部為臨停車位,C案:保持現狀,先做住戶問卷調查後再辦理規劃停車格。
- 二、投票結果: 贊成A案3票、B案3票、C案2票,A案及B案票數相同經主席 1票投A案為4票議決,本案劃設停車位12格(含3格臨停車位),先試辦 一學期後再於下次會議討論執行成效

上次執行情形:業於110年9月6日完成停車格劃設,試辦一學期。

本次執行情形:經試辦一學期,執行成效良好,持續續辦。

<111.6.2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核紀錄>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審查結果:資料審議無誤,案經電子郵件全數11位委員確認同意。

執行情形:完成分配並辦理公證在案。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學人宿舍衛浴整修檢討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未來三年內到期之居南邨一期宿舍:共計24戶。(附件一)
 - (一) 借用1期間:7户
 - (二)借用2期間(含以上):17户
- 二、一期宿舍衛浴整修概況:
 - (一) 已完工: 42、62、63、71、73、74、95、122 號等 8 間。
 - (二) 驗收改善中: 42、62、73、95、122 號等 5 間住戶提出之改善建議及改善情形(附件二)。
- 三、針對住戶所提建議,總務處於111年12月20日召開內部檢討會議,此類整修有異於一般維修案件,須整體規劃設計施工,故由營繕組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並負責現場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請營繕組進一步說明(附件三)。

洪新民委員:

- 一、整修後加收 500 元是如何計算?請營繕組提供預算經費給保管 組,另加收 500 元是否應自驗收完成後起算為宜?
- 二、未來宿舍維修前須向住戶說明工期、效果等,並提供完整維修相關的資訊,讓住戶提前因應;若在住戶居住期間施工應研擬最方便住戶之施工方式,儘量避免住戶困擾。保管組應擔任住戶與營繕組之間的橋樑,提供住戶反應給營繕組。
- 三、營繕組要建立 SOP 及以稽核表等確保施工品質,針對本次住戶 反應的問題,納入未來施工改善參考。
- 四、將整修前後之照片放置網頁給住戶參照,以了解整修後改善之 狀況,誘發現住戶整修之意願,便可依照營繕組之說明,如果 量大將可降低成本並可依規定按日監造,以提高施工品質。

決 議:

- 一、 整修後加收 500 元之計算基準,由保管組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 二、 加收 500 元的起算日應自驗收改善完成後次月開始起算,本次 尚未完成驗收改善卻已開始加收 500 元部份,將予退還住戶。
- 三、 請營繕組提供改善前與完工後對照圖片,由保管組放置網頁供 住戶閱覽。
- 四、 一期宿舍衛浴整修案,將繼續執行,並將委員建議納入爾後改善之參據。
- 五、 本案建議重新發包,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以期提供較佳 之服務品質;營繕組應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並邀請住戶及保 管組參加。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學人一期宿舍紗窗(門)維護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一期宿舍紗窗在開啟窗戶後間隙過大,蚊蟲飛入,如附圖(附件四),建議徹底改善以解決長久以來的問題,另建議一併汰換紗門。
- 二、營繕組說明:將現有紗窗由窗戶內改裝至窗戶外,即可解決前述問題。

決 議:

- 一、一期宿舍紗窗紗門原則上進行全面汰換,先試做居南邨52號, 做好後照片放網頁,再調查所有住戶改裝之意願後,統一施作。
- 二、 施工方式依照本次會議提案 1 之決議辦理。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 案由:未獲配的學人宿舍申請單有效期限3個月期滿後,若續參加抽籤, 是否可以無須再提申請,請討論。
- 說 明:為簡化程序擬修改學人宿舍申請單(附件五),新增「若未獲配, 同意續參加抽籤」欄位,提供勾選,另保管組也將再次個別通知 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附件六)辦理。
- 二、本次空房計7户如下:
 - (一) 一期雙併1戶:居南邨52號(空房)。
 - (二)四併三房1户:居南邨105-2號3樓(原住戶申請續借)
 - (三)四併二房2戶:
 - 1. 居南邨 102-2 號 1 樓(原住戶申請續借)。
 - 2. 居南邨 102-3 號 1 樓(空房)。
 - (四) 素心里一房3户:
 - 1. A 棟 2-3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 2. E 棟 2-2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 3. E 棟 2-4 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 三、本次申請者共21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u>(附件七)</u>,獲配後放 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
-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1年12月30日,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 會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 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1年3月29日止,倘於 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 予依序分配。
-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決 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張鑫隆委員提議:為照顧新進教師,建議保留 1~2 間公寓式一房或二房宿舍給予新進教師優先申請,住宿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 另新進教師續提宿舍申請。

洪新民委員提議:提供新進教師校外租屋資訊,並詢問新進教師希望學校能提供什麼協助以契合需要;另研議提供補貼之可行

性。

葉旺奇委員提議:學校提供新進教師住宿之協助確實應符合需要,以達到協助新進教師之目的。

許文豪委員提議:東華會館是否可以提供新進教師短期住宿? 決議:

- (一)將張委員之提議錄案,並納入洪委員及葉委員之建議,研 議可行性,若有確切作法,提下次宿舍委員會會議討論。
- (二)有關提供新進教師住宿補貼一事,詢問主計室若依法可行,則樂觀其成。
- (三)東華會館係委外經營,無法提供免費住宿,僅提供學校公務用優惠住宿價格。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因應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
- 二、 修訂第四點,將「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洄瀾學院」。
- 三、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人:葉旺奇委員

案 由:宿舍區及教學區的室外清潔,吹葉機的噪音大到無法工作,且清 理時間太長,是否可以改善。

保管組說明:環保組已要求廠商逐步汰換吹葉機,爾後購買機電式的吹葉機可降低噪音,並將納入招標規範以落實執行。

環保組會後補充說明:(111.01.18)

一、本校校園維護使用機具皆由委外廠商依年度勞務契約提供使用,為降低吹葉機噪音,自本(112)年度已新增電池式吹葉機(音量較小,唯吹葉效能較低)搭配使用;柴油式吹葉機(音量大,唯效能較高)用於道路落葉清掃及割草後路邊草渣清理,

電池式吹葉機主要用於須寧靜作業區域,如宿舍區周邊。

- 二、 為避開上課及休息時段,已調整作業時段,每日分為兩個時段,教學區為7時至9時、宿舍區為9時至11時及下午1時至4時。
- 三、 未來執行期間若仍受到噪音影響,可通報環保組即時做調整,相關資訊將放置網頁。

【第2案】提案人:張鑫隆委員

案 由:住戶反應幼兒園下午放學時間廣播聲量過大,已影響到週邊住 戶安寧,請協助處理。

> 葉旺奇委員:除了下午放學時間,早上上學擴播聲量同樣過大, 請一併處理。

決 議:轉知幼兒園配合調降廣播音量,並副知其管理單位幼兒教育學 系。

辦理情形:保管組業於1月12日以email通知幼兒園及幼兒教育學系如次:

- (一)因幼兒園早上上學及下午放學時間使用廣播過大,已 影響到週邊住戶安寧,故請協助將音量調小。
- (二)本組也將通知週邊住戶,未來若為幼兒園噪音所擾, 請即通知保管組處理。

林俊瑩主任回應(1月13日上午11時43分):已經向幼兒園告知調整。

幼兒園回應(1月13日下午12時31分):造成困擾十分抱歉, 今日早上已經調整音響之音量,下午的廣播系統聲音也會做 調整,謝謝告知!以後也會多注意。

伍、 散會:12時00分

一期浴廁改善住戶反應事項

1 17 15 17	住宿者		反應問題	r 麻 n lin	-B -m2	
門牌	任佰者	1樓	2樓	3樓	反應日期	處理
		<u> 瘌所地板嚴重積水,排水孔排水非常</u> 緩慢(超過一小時)	馬桶旁滲水			12/26營繕組已處理,請 老師再觀查是否會滲水
		洗臉槽水龍頭太長	洗臉槽水龍頭太長	洗臉槽水龍頭太長		
		出水口傾斜	出水口傾斜	出水口傾斜		
			開熱水龍頭水濺出(我已先用一			
			字起子鎖緊關掉一一需用大型板手			
			調整後鬆開一字鎖)			
	ļ		水管壁蓋未貼緊牆壁			
			廁所門未裝好(無法順利關門且			
	,		門鈕震動有異音)			
		木架移至馬桶後方上原側壁遺留孔油 漆	木架移至馬桶後方上原側壁遺留 孔油漆			
		衛生紙鐵架擋到身體使用座式馬桶=>	衛生紙鐵架擋到身體使用座式馬			
		請移除	桶=>請移除			
		牆壁(毛中架及淋浴處下方)油漆	牆壁(毛中架及淋浴處下方)油漆	牆壁(毛中架及淋浴處下方)油漆	111. 10. 19	
62號	洪新民 老師	廁所門口地上水泥污漬	廁所門口地上污漬 地板及樓梯污漬點	厕所門口地上污漬	111. 11. 23 111. 12. 26	
		廁所地板門擋需加高(水會濺出)		廁所地板門擋需加高(水會濺出)	112. 01. 03	
			施工後紗窗框噴墨點污漬			
		施工後原百葉窗移除 => 洗澡隱私請	施工後原百葉窗移除 => 洗澡隱	施工後原百葉窗移除 -> 洗澡隱		
		裝百葉窗	私請裝百葉窗	私請裝百葉窗		
		<u> </u>	廁所壁燈出線孔上方露出洞	<u> 瘌所壁燈出線孔上方露出洞</u> 壁燈偏離鏡子中間過多		
		蓬蓬頭向外(非正常向下)噴水				
		 	P縮桿,但無法自 天花板漏水壁癌白色掉落			12/26營繕組辦斷壁癌為 主體結構問題,已填報維 修單2022-12-15-0016, 有跟老師報告廠商先將白 色部份用黑漆補強。
		馬桶滲水				1/3已通知營繕組。

一期浴廁改善住戶反應事項

98 1kg	A Park		反應問題		反應日期	do ros
門牌	住宿者	1樓	2樓	3樓	一 及應日期	處理
		牆面施工粗糙				
		排風口內外施工粗糙與牆面無貼合				
		浴室牆面開關施工粗糙				
			3F洗手台下方積水			
	韓毓琦	洗手台沒有熱水。	洗手台體會容易晃動	淋浴區水龍頭座漏水。		
42號		洗手台水龍頭出水口太前方,洗手時			111. 12. 14	12/15現場營繕組要求填 報維修單,當日保管組已
		水容易噴濺出來。	需要更換。			填2022-12-15-0032
		一F洗手台水龍頭已更換 但出水口水量暴衝. 洗手時水花還是 會濺出				1/3老師反應,12/29廠商 有調整,但問題尚未解決
		牆面施工粗糙		•		
		排風口內外施工粗糙與牆面無貼合				
		洗手時水花四濺,木質檯面易濕、檯				
73號	朱嘉雯	洗手時水花四濺,木質檯面易濕,使	<u> </u>			
10000	老師	管線修飾蓋與牆面無貼合		1	111.12.15	
		馬桶使用時空間狹小動線不良				
		施工人員於庭院隨意丟棄垃圾、實特				
		瓶、檳榔渣、未使用完的水泥渣		1		110 (00 77 1 kb 1) 1 kb
95號	蘇銘千 老師	浴室門的正下方水會很容易溢出,希	望能改善止水的部分。		111. 12. 22	於12/22通知營繕組,營 繕組表示於施作浴室缺失 改善時一併施作
122號		木頭檯面遇水飽和後,會開始滴出黃 木頭檯面使用久了之後,後續衍伸的			112. 01. 03	

營繕組說明

一、工程內容說明:

- (一)招標作業:本次辦理學人宿舍浴廁整建工程(標案名稱:居南邨74號等浴廁整建工程),依據保管組111年2月8日1110002553號簽呈,調查居南邨74及95號為空房,請本組辦理浴廁整建,俟整建完成後通知住戶入住,2棟浴廁整建工程預算經費為76萬5241元,為免相關工程重覆招標,保留後續擴充權利200萬元。
- (二) 監造作業:本案委託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工作,因工程規模 未達 5000 萬,未派專任監造人員,採重點監造,監造報表如<u>附件三-1</u>, 監造勘驗照片如附件三-2。
- (三) 居南邨 74 及 95 號開工施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開工,工期為 45 天(應於 111 年 7 月 3 日完工),因疫情因素工期展延 8 天,實際竣工日為 111 年 7 月 11 日。
- (四)擴充追加:依據保管組 111 年 7 月 6 日 1110014475 號簽呈調查,共有 42、73、122 及 62 號 4 戶有意願辦理衛浴整建,本組執行契約後擴充權 利,請廠商進場施作。

(五) 擴充部份工期及驗收:

- 1. 居南邨 42 及 73 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1 日,實際竣工日為 111 年 9 月 11 日。
- 2. 居南邨 122 及 62 號: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實際竣工 日為 111 年 10 月 13 日。
- 3. 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部分請廠商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配合各住戶時間進場施作。
- (六)因擴充追加4棟為已有人入住的屋內施工,工地管理及施工含缺失改善時間冗長等問題,造成住戶困擾,本組研議檢討報告。

二 、檢討原因及改善對策:

(一)招標策略錯誤:本案招標原規劃施工範圍為無人入住之空屋,所以採最低標方式招標,且未考量在有人入住之房屋內之相關防護措施,及進出人員管制規範及罰則等,造成廠商未落實管制人員進出門窗確實關閉等問題。後續將就有人入住之宿舍,進行大型規模之整修工程時,於契約訂定人員進出之管制規範及罰則,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或就此類工程採取最有利標或評分方式,評選優質廠商進行施工,提升施工人員素質,以減少相關困擾。

(二)施工含缺失改善時間冗長:本案以制式契約執行,雖廠商在原定工期內完工,但須等相關文件完成再辦理驗收,並待驗收後再將缺失一併改善,在一般工地可如此執行,但在有人居住的環境下時間拖長,造成住戶困擾。本組將檢討此案件之契約規定,如修改驗收程序或先行辦理查驗等方式,提早進行缺失改善的施作,以縮短施工及缺失改善的時間,減少住戶的困擾。

(三) 其他建議及缺失說明:

1. 為免廠商採用之設備,日後維修零件難以取得:將依建議於設計階段請維修人員參與,且必要時將採最有利標或評分方式決標,以確保取得符合本校需求之設備。

2. 驗收缺失:

編號	缺失項目	缺失分類	改善情形	備註
1	廁所地板嚴重積水, 排水孔排水非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常緩慢			
	(超過一小時)			
2	洗臉槽水龍頭太長	設計錯誤	1. 廠商已全面更換。	
	(洗手水一定濺出)		2. 將修改後續設計圖說	
			及規範。	
3	開熱水龍頭水濺出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我已先用一字起子鎖緊關掉 =>			
	需用大型板手調整後鬆開一字鎖)			
4	廁所門未裝好(無法順利關門且門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鈕震動有異音)			
5	木架移至馬桶後方上原側壁遺留孔	施工暇疵	1. 暇疵已改善	
	油漆	設計錯誤	2. 位置錯誤,將修改後	
			續設計圖說及規範。	
6	衛生紙鐵架擋到身體使用座式馬桶	設計錯誤	1. 已移除	
	=> 請移除		2. 位置錯誤,將修改後	
			續設計圖說及規範。	
7	牆壁(毛巾架及淋浴處下方)油漆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8	廁所門口地上污漬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地板及樓梯污漬點			
9	廁所地板門擋需加高(水會濺出)	施工暇疵	1. 廠商已更換門坎	
		設計改進	2. 檢討設計考量,地坪	
			加高,門坎一併更換	
10	施工後紗窗框噴墨點污漬及破洞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12	廁所壁燈出線孔露出洞	施工暇疵	列入驗收缺失,已改善	
13	蓮蓬頭向外(非正常向下)噴水	產品暇疵	已更换	
14	天花板漏水壁癌白色掉落	非屬本工	已列案,俟本年度土建	
		程	維修開口契約發包後進	
			行維修	
15	馬桶旁滲水	施工暇疵	已改善並持續觀察中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申請單 年月日

□改 借 (現住:)			積		點		表
□借 用□續 借				計	點	標	準	核定 點數
申請	人	資	料	底 薪			元	點
單 位 聯絡電話	稱	姓名		任職本校年資	自民國 至民國 計	年月年		點
e-mail				教 師	□教授	□研究員		
	宿 舍	 種	類	致研究人	□副教持□助理者	É□副研究		點
		7里		兼	_		務	
□居南邨 二期雙份 □居南邨 二期四份 □居南邨 二期四份	并式 并式三房				主管	•)	點
□素心里三房 □素心里二房(單房 □素心里一房(單房 ※請依優先順序以	: 間)	5排列		眷任所 居任所 增計點 數	未成年子	數人 子女、父母 員其扶養之		點
□ 若未獲配,同意 聯絡方式□電記		籤。		總	計 配	點數	ŧ	點
□ ema					持有身	心障礙	延手册	+
*一、積點表內除眷口图	6 6居任所增計點數欄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任職本	校年	資、教
二、本人或配偶,有了				中胡竹無	而似门。			
	輔助、補助購置或承			府負擔補	貼利息之	二輔助、礼	甫助購	置住宅
	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討 筝舍處理之一次補助		•	定騰空標	售而未依	規定期間	退霧出	0
	拳舍現狀標售得標人			- 1/1 - 1/1·	G . WATER	c/,0/ C/,111		
, ,	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					>>	16 .	. .
	之編制內人員,因贈 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			地點與工	作地點之	上距離,方	冷當日	通勤往
三、眷口數之計算係指	「配偶、未成年子女	、父母或	身心障礙賴	其扶養之	已成年子	女隨居任	所者	,每一
巻口數增計五點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及配偶者	人 具上述	第二	點情
				形,且为切結簽章		自確實隨	居任	听。
會 審	 意	 見		·審議結果		 . 長		——— 示
總務處	人 事	室		<u> </u>		•		
47 <i>J 19</i> 0	/ *	<u>+</u>	-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 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 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 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 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 雙併式。
 - (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
 - 1. 雙併式三房。
 - 2. 四併式三房。
 - 3. 四併式二房。
 - (三) 素心里宿舍:
 - 1. 單房。
 - 2. 二房。
 - 3. 三房。
 - (四) 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 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 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 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 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 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 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 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 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 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 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 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 (四)教研職
 -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 (六)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 (七)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 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 (八)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九、學人宿舍借用以 6 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 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 6 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 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 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 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 管理與收回

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十一、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 十二、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 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 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為照護罹患重大疾病家屬為治療自己重大疾病等事由而申請留職停薪者,或其他特殊事由經行政會議決定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 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 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十九、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廿、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廿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人宿舍申請人排序名冊

製表日期:112.1.5 製 表 人:涂茧兹

																製表人:塗蔥慈
依審核					宿	舍	類型		T		到校	教師	兼主			
點數由	姓 名	職稱	一期	二期	四併	素心	四併	素心	素心	底薪	年資	級職	管職		審核	備註
高至低	7- 1-		雙併	雙併	三房	里	二房	里	里	點數	點數	點數	務點	點數	點數	17.4
者排序			<i>></i> C**1	<i>></i> C**1	~*	三房		二房	一房				數			
1	*曾○紅	教授			_		1			77	57	40	12	0		續借四併二房,獲配
2	*王○倩	副教授	7	6	1	4	2	3	5	71	59	34	1	20		續借四併三房,獲配
3	*傅○培	教授							1	77	36	40	10	15		續借素心一房,獲配
4	*陳○玲	教授							1	77	31	40	7	20	175	續借素心一房,獲配
5	顏○淨	教授	1	2						77	43	40	0	10	170	新借,獲配一期雙併
6	朱○亮	教授						1	2	77	35	40	0	15	167	新借,獲配素心一房
7	*劉○雲	教授	7	6	5	3	4	2	1	77	26	40	4	15	162	未獲配續借之素心一
0	U	5.1 4/ 15/					1	າ	0	77.1	<u> </u>	0.4	0	0	150	房,獲配四併二房
8	林〇文	副教授					1	3	2	71	53	34	0	0	158	
9	張〇貞	助理教授	1	0	0		3	2	1 7	60	3	28	0	10	101	44 M 1 P
10	張〇石	副教授	1	2	3	5	4	6	7	39	0	34	0	10		新進人員
11	金○涵	助理教授	1	3	4	5	2	6	7	33	0	28	0	20		新進人員
12	林○億	助理教授	3		1		2		4	50	1	28	0	0	79	
13	鄭○婷	助理教授			2		1		3	39	1	28	0	5	73	
14	施○杰	助理教授	6	7	4	5	2	3	1	33	1	28	0	10	72	
15	黄○如	專案助理教授	1				2			33	2	26	0	10	71	
16	張〇之	助理教授			2		1		3	33	0	28	0	10	71	新進人員
17	林○彦	助理教授					2		1	37	1	28	0	0	66	
18	方○杰	助理教授	1				2			33	0	28	0	5	66	新進人員
19	徐○莉	專案助理教授	3	4	1		2	5		33	0	26	0	5	64	新進人員
20	楊○樺	助理教授	1	3	2	4	5	6	7	33	0	28	0	0	61	新進人員
21	許○瑄	助理教授	1	2	3	5	4	6	7	33	0	28	0	0	61	新進人員
	以下空白															

*:期滿續借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保管組	案號	第 5 案							
案 由	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	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學院」。	_	司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員會」改為「洄瀾學院」。							
附件	一、 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 二、 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 三、 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	1點	為辨理	宿舍之部	周整、分酉	己與管	為辨耳	里宿舍之言	調整、分配	配與管	因應本格	交 111 學年度
		理	, 本校設	立宿舍部	問配管	E	里,本校設	设立宿舍:	周配管	起,「共	-同教育委員會」
		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	爭宿委	£	里委員會((以下簡和	爯宿委	更名為	「洄瀾學院」。
		會),設委	-員若干/	人,總	É	會),設委	委員若干.	人,總		
		務	長為主任	-委員,孝	汝務長	矛	务長為主伯	任委員,	致務長		
		及石	研發長為	當然委	員,餘	J	及研發長	為當然委	員,餘		
		由	本要點所	f稱之學。	人中	E	日本要點戶	听稱之學	人中		
		選	出九至十	一三人,其	 達生	i	選出九至-	十三人,	其產生		
		由名	各學院及	共同教	育委	E	由各學院	及共同教	育委		
		員 1	會洄瀾學	院按員	額編	j	員會按員	額編制比	例選		
		制品	北例選出	一至二	名;委	1	出一至二	名;委員付	壬期兩		
		員有	任期兩年	上,連選往	导連	Ê	F,連選?	导連任。 ∃	主任委		
		任	。主任委	員得視實	賽際需	Ē	員得視實	祭需要召	集開		
		要	召集開會	▶,開會照	持須有	É	會,開會時	持須有二分	分之一		
		二分	分之一以	(上委員)	出席	J.	以上委員	出席並得	邀請		
		並往	导邀請相	關人員多	列	木	目關人員多	列席,經過	出席委		
		席	, 經出席	委員過半	兰數同	į	員過半數[司意方得	決議。		
		意	方得決議	É °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 通則

- 一、 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 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 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 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 雙併式。
 - (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
 - 1. 雙併式三房。
 - 2. 四併式三房。
 -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 1. 單房。
 - 2. 二房。
 - 3. 三房。
 - (四) 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 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

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 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 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選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 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 積點計算標準:

- (一)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 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 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 (四)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 廿點
-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 4. 兼主管職務: (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 (六)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 (七)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 (八)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 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條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 管理與收回

- 十、 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 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十一、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 十二、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 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 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 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 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 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 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原條文)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膏、 通則

- 一、 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 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 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 雙併式。
 - (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
 - 1. 雙併式三房。
 - 2. 四併式三房。
 -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 1. 單房。
 - 2. 二房。
 - 3. 三房。
 - (四) 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 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 借用

六、 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 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 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 積點計算標準:

- (一)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 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 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 (四)教研職
 -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 4. 兼主管職務: (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 (五)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 (六)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 (七)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 (八)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 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 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 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 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 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 管理與收回

- 十、 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 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 十一、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 十二、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 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 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 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 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 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 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 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